

#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教育法令制定與修正，雲林縣政府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「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本辦法共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基金之類別、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本基金之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本基金之用途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本基金之執行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本基金為符合基金採集中支付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本基金之結束辦理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